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胜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 网下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

投资者无需支付26.78元/股在2022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天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是指中国证监会、理性投资者,认真阅读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业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与募资产规模大幅度偏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商业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胜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13”,该股票代码与网下申购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各价格上所有有效申购拟申购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76%),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8月8日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胜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13”。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 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体实际控制人关系名单,配合其完成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是指投资者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不低于20,000元,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同一账户内不足20,000元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有效。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9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天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为信息披露事宜,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通能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行为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账号的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有效报价数量的50%的报价
T日	指2022年8月30日(即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 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申购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低于100%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1日)刊登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22年8月1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22年8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全文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2022年8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
2022年8月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管理
2022年8月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8月8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第二次)
2022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2年8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回拨数量
T+1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T+2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2022年9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定价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2年8月31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2,917.5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经本次网下询价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文件;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标注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0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3元/股-26.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893.31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9月5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对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投资者持有的特别权利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9%以上(含9%),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78元/股的2,9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7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2,796.8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26.7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体实际控制人关系名单,配合其完成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业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8月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市值(亿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亿元)
603223.SH	恒通股份	23.73	0.1631	145.49
605090.SH	九丰能源	22.05	1.0302	21.40
2688.HK	贵州能源	11.20	6.0587	18.19
	算术平均值			61.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  
注:1.市盈率=市值/归母净利润。  
2.表中数据均以上市公司2022年8月31日收盘市值、2021年度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3. 新股发行: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收取的人民币1.71亿元,汇率采用202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可对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网下申购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77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2,796.8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数据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内容将在2022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网下投资者管理  
2022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的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9月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划入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支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如为非银行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网下投资者在划款期间,请勿将该银行账户的余额或可用余额全部支取。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的类似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股说明书》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06WKF00131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划款后,认购资金应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不得跨行划付。

序号

序号	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7705723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14224110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0628050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0181